

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做出的决策，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整体安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和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将该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郑会建 姜莉丽 方益

2020年3月4日